

# 新世代反毒策略修法建議 & 院際合作辦理情形



報告機關：法務部 / 2018.05.23



# 大綱



壹、前言

貳、修正法令及辦理情形

參、院際合作及辦理情形

肆、結語

# 壹、前言

- 行政院第3548次會議(106.5.11)提出統合五大面向之「**新世代反毒策略**」。
- 擬具「**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**」(106-109年)→以「人」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；以「量」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，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，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，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→期能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，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。
- 另司法改革會議(106年)對於毒品防制亦提出部分修法建議。
- 爰依前開策略、行動綱領及司改會議部分決議辦理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茲報告迄今辦理情形。

## 貳、修正法令及辦理情形

### 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1. 提高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之刑度及罰金刑
2. 特定行為加重其刑
3. 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加重要件之「純質淨重」修正為「淨重」
4. 降低持有三、四級毒品入刑標準
5. 引進擴大沒收制度



## 一 ➤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6. 類似物質一次列管

7. 毒品扣案物分享機制

8. 擴大觀察勒戒適用時機（司改決議）

9. 增加檢察官多元處遇方式選擇（司改決議）



# ➤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## ↓ 辦理情形

106年6月29日法檢  
字第10604523090  
號函報行政院

106年8月25日法檢字第  
10604527190號函報行  
政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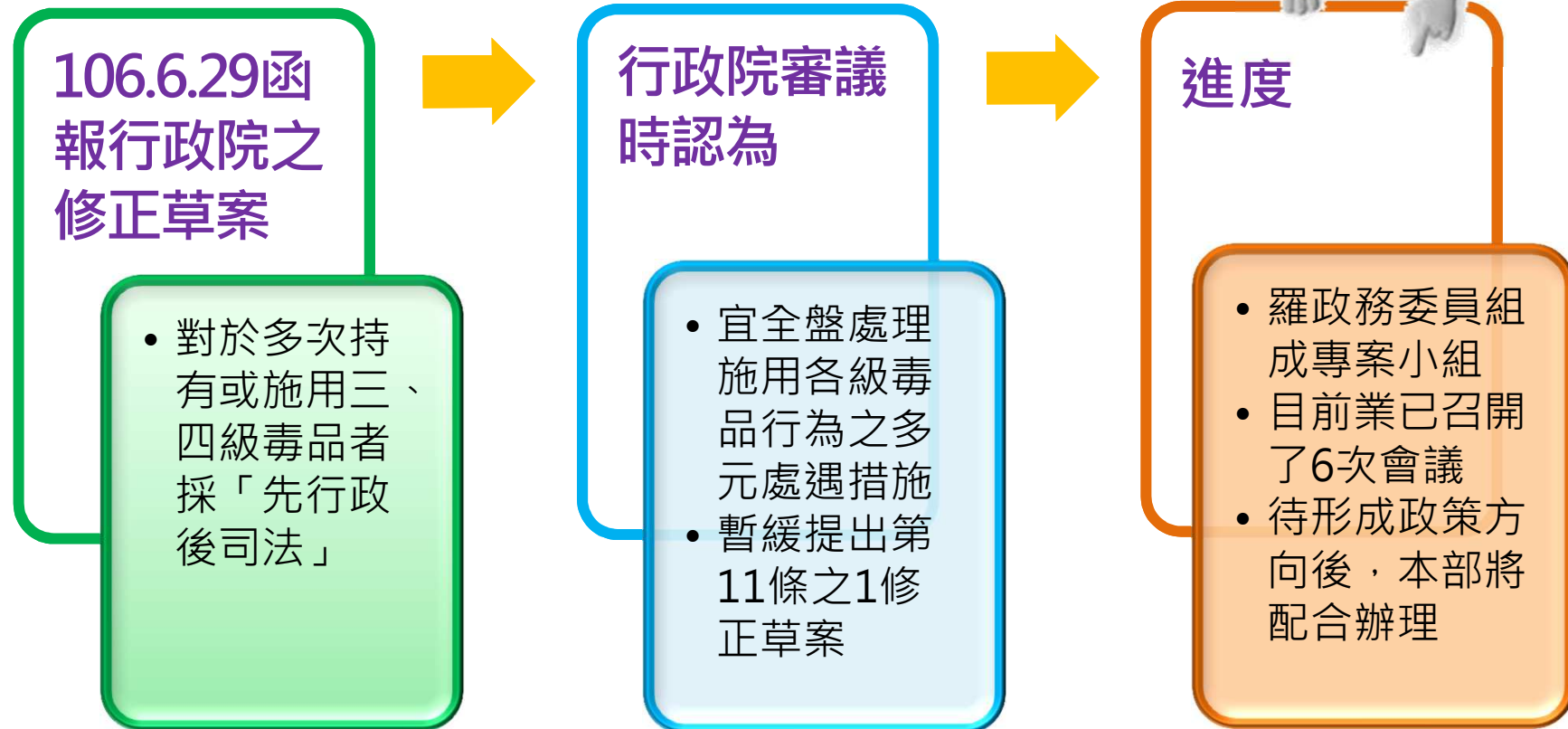
106年12月21日行政  
院第3581次會議通過  
並函送立法院審議

立法院審議中  
(本部優先推動法案)

106年10月19日法  
檢字第10604531340  
號函報行政院

# ➤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## 第11條之1



## 二 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

### 現行規定

- 側重數量及工廠之查緝



### 修正方向

- 查人查量並重
- 強力查緝中小盤毒販並逐層向上溯源
- 增列緝獲混和毒品、摻入食物場所獎金之發給

106年7月

- 彙整各查緝機關意見

106年8-10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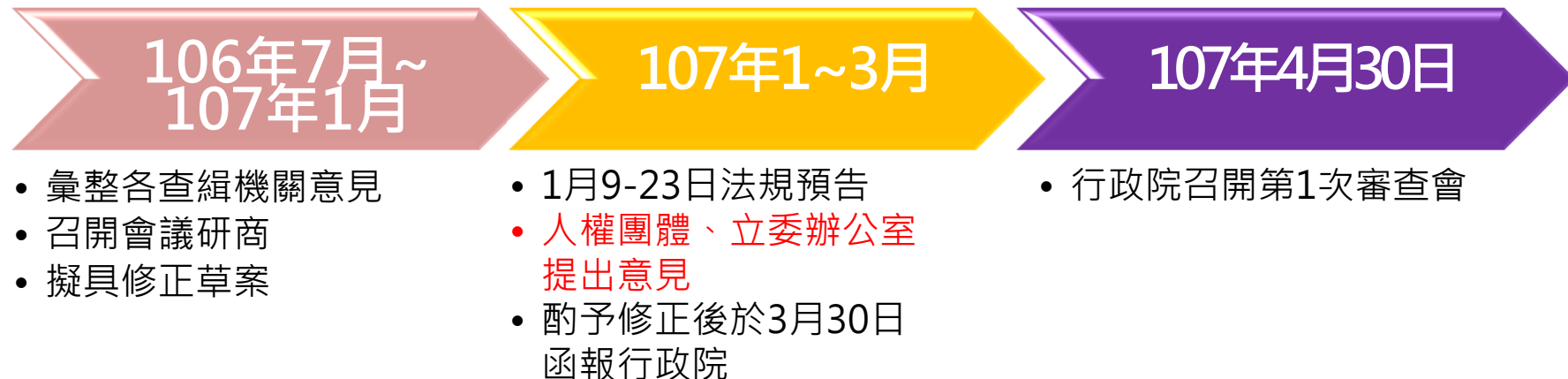
- 召開2次會議研商

106年10月迄今

- 擬具修正草案
- 再徵詢各查緝機關意見
- 107年3月27日辦理預告完畢
- 將於近期函報行政院

## 三 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

- 修正入伍檢驗、復學檢驗及在監檢驗定義，針對實務窒礙難行之處，修正不定期檢驗應於4小時前通知規定
- 明確拒絕採尿者強制力執程序及方式
- 擴大特定人員範圍
  - 將休學後復學且符合一定要件者納入
  - 將戰鬥部隊、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人員納入
  - 將交通部之毒品檢驗、研究及業務相關人員納入
  - 將海巡署新進軍職人員納入
  - 將國家安全局符合一定要件之人員納入



## 四 ➤ 訂頒辦理國軍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

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海巡署於  
106年8月31日會銜訂頒：  
《辦理國軍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》

國防部  
(憲指部)

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



完善國軍涉毒案件**雙向通報及合作溯源**  
**查緝機制**，防制毒品入侵軍中



# 五 訂定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責任子法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特定營業場所之防毒責任於106年6月14日公布實施

違反者

罰責

訂立  
子法

106年7月18日至107年3月19日  
計8次邀集相關部會、直轄市政府及業者代表共同研商，並函詢縣(市)政府之意見

已進行草案預告  
程序近期將完成  
授權辦法制定

擬具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  
毒品防制措施辦法」草案

建立安全乾淨的娛樂環境



避免青少年群聚施用毒品

# 參、院際合作及辦理情形

編號	院際合作與建議	辦理情形
1	法院將少年毒品情資分享檢警以利溯源	1.106年5月1日、8月7日本部邀集司法院、教育部等機關召開會議→建立情資通報及保護情資來源機制，以強化毒品案件之溯源。 2.106年9月29日司法院函請少年法院（庭）法官依相關規定分享毒品情資。
2	檢察官對於重大毒品案件具體求刑	106年07月24日函請地檢署重大毒品案件應依其犯罪情節具體求刑；如法院判決量刑不當，應依法提起上訴。
3	司法院研議將毒品案件納入量刑趨勢分析系統，提供法官客觀之量刑準則	1.司法院於106年10月17日召開量刑因子焦點團體會議。 2.司法院並已建立販賣毒品案件量刑審酌參考表，於106年11月13日函請各級法院法官作為量刑參考。
4	參加彼此反毒相關會議，隨時交換意見	目前均參加彼此毒品防制相關會議。

## 肆、結語

法務部將依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，盡速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，並在行政院的統合下，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。